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68—2022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

Guidelines on evaluation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industry demonstration
base

2022-11-02 发布

2022-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独立性原则.....	1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1
4.3 保密性原则.....	1
4.4 自愿性原则.....	2
5 评价对象类型.....	2
5.1 供应链核心企业.....	2
5.2 供应链金融机构.....	2
5.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2
5.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2
6 入围条件.....	2
6.1 基本条件.....	2
6.2 供应链核心企业.....	3
6.3 供应链金融机构.....	3
6.4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3
6.5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3
7 评价指标.....	4
7.1 供应链核心企业.....	4
7.2 供应链金融机构.....	5
7.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5
7.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6
8 评价方法.....	7
9 评价程序.....	8
附录 A（规范性）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	9
附录 B（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	13
附录 C（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	17
附录 D（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评分表.....	22
附录 E（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35

参考文献.....3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行供应链金融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婉宁、黄方、邬宇进、侯颖娜、黄紫蓝、周晖、钟苑。

引 言

近几年，为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不断出台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政策，并将供应链金融提升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

为支持相关供应链金融政策有效落地，本文件通过对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各类参与主体分类、评价，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内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组织或机构提供评价指引，以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推动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升级，引领供应链金融行业的良好有序发展。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入围条件、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各类参与主体创建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提供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供应链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e

一种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和服务,是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

3.2

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supply chain finance ecosystem

供应链和产业链的各类参与主体、客体借助金融与非金融手段,以提升供应链产业链运作效率为目的,而共同构建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生态系统圈。

3.3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 supply chain finance demonstration base

在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内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或科技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独立性原则

评价主体应与评价对象相互独立,不应与评价对象存在利益关系。

4.2 客观公正性原则

评价主体应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企业的各项指标。

4.3 保密性原则

评价主体应严格保守评价对象提供的信息，未经相关部门及评价对象的书面许可，不应擅自发布评价结果及与评价对象有关的任何信息。

4.4 自愿性原则

企业自愿参与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活动。

5 评价对象类型

5.1 供应链核心企业

在供应链上拥有供应链关键资源、能力和信用价值转移支持体系，具有相对较强实力，对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群体有较大影响和支配能力的企业。

5.2 供应链金融机构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其主营业务应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围绕实体经济供应链提供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银行；
- b) 保险公司；
- c) 小额贷款公司；
- d) 融资担保公司；
- e) 商业保理公司；
- f) 融资租赁公司。

5.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系列技术以及平台化运营的能力，通过与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等供应链生态圈的参与主体合作，提供安全且便捷的第三方科技服务的机构。提供的第三方科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金融产品的设计、供应链金融平台技术输出、供应链金融平台运营等服务。

5.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5.4.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

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运输、配送、仓储等供应链物流一体化服务的机构。

5.4.2 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

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采购执行、分销执行以及配套的报关进口、出口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等一站式服务的机构。

5.4.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

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利用自身专业和经验，提供供应链金融方案设计、供应链金融资产融资前尽职调查、融资中审核、融资后管理等一系列服务的机构。

6 入围条件

6.1 基本条件

参与深圳市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的所有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年限在三年（含）以上；
- b) 信用记录良好，企业及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c)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d) 具备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
- e) 具备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配套岗位；
- f)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生态协同具有引领作用。

6.2 供应链核心企业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递交申请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 b) 规模达到《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中大型企业标准；
- c) 拥有其所在行业供应链上的关键资源和能力，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和主导地位，具备较宽的市场容量；
- d)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所处行业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 e) 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主动履行上下游企业的支付结算义务；
- f) 具备较高的行业贡献度；
- g) 近一年服务的上下游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

6.3 供应链金融机构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金融机构，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 b) 具备至少 2 名拥有供应链金融高级管理经验的从业人员；
- c) 设有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
- d) 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
- e) 具有较宽的服务广度；
- f)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g) 近一年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

6.4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且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 b) 具有提升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内企业的系统韧性、重构业务流程和组织流程等方面的技术能力；
- c) 金融科技水平领先，创新能力和市场应用能力强；
- d) 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
- e) 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能力；
- f) 具有较强的金融科技赋能和价值延伸能力；
- g) 近一年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50 家。

6.5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参与评价活动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除满足6.1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完善的供应链与供应链金融管理机制和制度；

- b) 在相关行业或生态内具有良好声誉；
- c) 配备相应的供应链业务与供应链金融相关专业管理人才；
- d) 具备相应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能力；
- e) 具有较强的供应链服务能力；
- f)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g) 近一年服务的上下游企业数量不低于50家。

7 评价指标

7.1 供应链核心企业

7.1.1 基本面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成立年限；
- b) 注册资本；
- c) 资质背景；
- d) 税收贡献。

7.1.2 供应链能力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业务规模；
- b) 行业地位；
- c) 服务广度；
- d) 服务企业。

7.1.3 供应链金融支持度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服务产品；
- b) 信息系统；
- c) 生态协同；
- d) 创新产品或专利。

7.1.4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组织架构；
- b) 管理制度；
- c) 管理流程；
- d) 风险管理；
- e) 从业人员。

7.1.5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

- b) 行业活动;
- c) 生态建设;
- d) 绿色供应链。

7.2 供应链金融机构

7.2.1 基本面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成立年限;
- b) 注册资本;
- c) 资质背景;
- d) 税收贡献。

7.2.2 金融服务能力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业务规模;
- b) 行业地位;
- c) 服务广度;
- d) 服务产品;
- e) 服务企业;
- f) 信息系统;
- g) 创新产品或专利;
- h) 生态协同。

7.2.3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组织架构;
- b) 管理制度;
- c) 管理流程;
- d) 风险管理;
- e) 从业人员。

7.2.4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
- b) 行业活动;
- c) 生态建设;
- d) 绿色金融;
- e) 服务声誉。

7.3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

7.3.1 基本面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成立年限;
- b) 注册资本;
- c) 资质背景;
- d) 税收贡献。

7.3.2 科技服务能力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业务规模;
- b) 行业地位;
- c) 服务广度;
- d) 服务产品;
- e) 服务企业;
- f) 创新产品或专利;
- g) 研发支出;
- h) 信息系统;
- i) 金融科技赋能;
- j) 生态协同。

7.3.3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组织架构;
- b) 管理制度;
- c) 管理流程;
- d) 风险管理;
- e) 从业人员。

7.3.4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
- b) 行业活动;
- c) 生态建设;
- d) 服务声誉。

7.4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7.4.1 基本面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成立年限;
- b) 注册资本;
- c) 资质背景;
- d) 税收贡献。

7.4.2 服务能力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业务规模；
- b) 行业地位；
- c) 自有或租用仓储面积；
- d) 服务广度；
- e) 服务产品；
- f) 服务企业；
- g) 信息系统；
- h) 创新产品或专利；
- i) 生态协同。

7.4.3 管理体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组织架构；
- b) 管理制度；
- c) 管理流程；
- d) 风险管理；
- e) 从业人员。

7.4.4 社会责任

包括下列评价指标：

- a) 社会责任报告；
- b) 行业活动；
- c) 生态建设；
- d) 绿色物流；
- e) 服务声誉。

8 评价方法

8.1 评价主体组织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根据评价对象类型，按照下列对应的评分表评分：

- a)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见表 A.1）；
- b)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见表 B.1）；
- c)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见表 C.1）；
- d)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评分表，分为：
 - 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见表 D.1）；
 - 2) 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评分表（见表 D.2）；
 - 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评分表（见表 D.3）。

8.2 评价对象总得分按照公式（1）和公式（2）进行核算。

$$F = \sum E_i \dots\dots\dots (1)$$

$$E_i = D_i \times C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F ——总得分；

E_i ——第 i 项一级指标得分；

D_i ——第 i 项二级指标得分；

C_i ——第 i 项二级指标权重。

8.3 各评价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评价对象的最终得分。评审主体应形成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填写在表 E.1 中。

8.4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满分为 100 分，得分 90 分（含）以上推荐为“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

9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为：

- a) 评价对象向评价主体提出申请；
- b) 评价主体接受申请，并判断是否符合入围条件；
- c) 评价主体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
- d) 评价主体按照表 E.1 出具评价结论；
- e)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对符合标准的评价对象授予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证书。

附 录 A
(规范性)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

表A.1给出了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评分表。

表 A.1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 0分 [3年,5年): 70分 [5年,8年): 80分 [8年,10年): 90分 ≥10年: 100分	-
	注册资本	1%	<1000万: 0分 [1000万,5000万): 60分 [5000万,1亿): 70分 [1亿,2亿): 80分 [2亿,3亿): 90分 ≥3亿: 100分	-
	资质背景	1%	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 100分; 属于上述三类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公开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 90分; 属于上述公开上市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80分 属于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第101-500名: 80分 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 60分	-
	税收贡献	1%	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1000万元: 60分, 每增加100万元, 可加2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3000万元: 100分 [500万,1000万): 50分 <500万: 40分	-
1%		近2年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 每增加1%, 加2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每降低1%, 扣1分	-	

表 A.1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供应链能力 (25%)	业务规模	6%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0亿：60分，每增加1亿，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90亿：100分 <50亿：0分	-
	行业地位	6%	行业地位：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服务广度	5%	采购或销售业务范围： 跨省：80分-100分 省内：60分-80分 单一市内：0分-60分	-
	服务企业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上下游企业数量： 100家：60分，每增加10家，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500家：100分 <100家：0分	-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上下游企业规模： <20亿：0分 [20亿, 50亿)：60分 [50亿, 100亿)：70分 [100亿, 200亿)：80分 [200亿, 400亿)：90分 ≥400亿：100分	-
	供应链金融支持度 (15%)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业务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1个：50分 ≥2个：100分
信息系统		3%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2%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生态协同		5%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金融机构、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的配合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表 A.1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创新产品 /专利	1%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或供应链金融的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 每个 20 分，≥5 个：100 分	-	
		1%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系统专利等数量： 每个 20 分，≥5 个：100 分	-	
管理体系 (25%)	组织架构	5%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 分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善：60 分-80 分 完善：80 分-100 分	-	
	管理制度	5%	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整：60 分-80 分 完整：80 分-100 分	-	
	管理流程	5%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 分-100 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 分-80 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 分-60 分	-	
	风险管理	4%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整：60 分-80 分 完整：80 分-100 分	-	
	从业人员		2%	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相关从业人员数量： <10 人：40 分 11 人-20 人：60 分 21 人-30 人：70 分 31 人-40 人：80 分 41 人-50 人：90 分 >50 人：100 分	-
			2%	供应链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2%	对员工的供应链及供应链金融相关知识体系培训完善情况：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善：60 分-80 分 完善：80 分-100 分	-
社会责任 (30%)	社会责任 报告	2%	每年/半年/季度性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00 分 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0 分	-	

表 A.1 供应链核心企业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行业活动	2%	近 2 年组织行业活动次数：每次 50 分， ≥ 2 次：100 分	-
		1%	近 2 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数量：每家 5 分， ≥ 20 家：100 分	-
		1%	近 2 年参加行业活动或者论坛次数：每次 50 分， ≥ 2 次：100 分	-
	生态建设	6%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贡献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6%	有效推动信用在供应链金融的流转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4%	信息交流开放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高：60 分-80 分 高：80 分-100 分	-
	绿色供应链	8%	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制度、流程、架构等方面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的支持力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权重合计	100%	总得分 (F)	-

附 录 B
(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

表B.1给出了供应链金融机构的评分表。

表 B.1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 0分 [3年,5年): 70分 [5年,8年): 80分 [8年,10年): 90分 ≥10年: 100分	-
	注册资本	1%	<1亿: 0分 [1亿,3亿): 60分 [3亿,5亿): 70分 [5亿,10亿): 80分 [10亿,15亿): 90分 ≥15亿: 100分	-
	资质背景	1%	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 100分; 属于上述三类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公开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 90分; 属于上述公开上市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80分 属于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第101-500名: 80分 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 60分	-
	税收贡献	1%	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1000万元: 60分, 每增加100万元, 可加2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3000万元: 100分 [500万,1000万): 50分 <500万: 40分	-
		1%	近2年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 每增加1%, 加2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每降低1%, 扣1分	-

表 B.1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金融服务能力 (40%)	业务规模	4%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亿：60分，每增加0.1亿，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9亿：100分 [3亿,5亿)：50分 [1亿,3亿)：40分 <1亿：30分	-
	行业地位	5%	行业地位：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服务广度	3%	供应链金融服务范围： 跨省：80分-100分 省内：60分-80分 单一市内：0分-60分	-
		3%	供应链金融场景应用丰富度： 一般：0分-60分 较丰富：60分-80分 丰富：80分-100分	-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产品数量： 每个50分，≥2个：100分	-
	服务企业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数量： 500家：60分，每增加10家，加0.4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1500家：100分，每降低10家扣1.2分	-
		4%	近一年供应链金融业务贷款规模： <1000万：0分 [1000万,5000万)：60分 [5000万,1亿)：70分 [1亿,3亿)：80分 [3亿,5亿)：90分 5亿及以上：100分	-
	信息系统	3%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3%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表 B.1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创新产品 /专利	2%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每个 20 分，≥5 个：100 分	-
		2%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权、系统专利等数量：每个 20 分，≥5 个：100 分	-
	生态协同	4%	供应链金融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服务机构、科技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配合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管理体系 (25%)	组织架构	5%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 分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善：60 分-80 分 完善：80 分-100 分	-
	管理制度	4%	全流程供应链金融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整：60 分-80 分 完整：80 分-100 分	-
	管理流程	4%	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 分-100 分 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 分-80 分 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 分-60 分	-
	风险管理	3%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整：60 分-80 分 完整：80 分-100 分	-
		3%	风险管理弹性、试错容错机制、反欺诈拦截等能力：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从业人员	2%	供应链金融管理及供应链金融相关从业人员数量： <10 人：0 分 10 人-30 人：60 分 31 人-50 人：70 分 51 人-100 人：80 分 101 人-150 人：90 分 ≥151 人：100 分	-
		2%	供应链金融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

表 B.1 供应链金融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2%	对员工的供应链业务及供应链金融相关知识体系培训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社会 责任 (30%)	社会责任 报告	2%	每年/半年/季度性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00分 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0分	-
	行业活动	2%	近2年组织行业活动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1%	近2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数量： 每家5分，≥20家：100分	-
		1%	近2年参加行业活动或者论坛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生态建设	5%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贡献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5%	有效推动信用在供应链金融的流转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3%	信息交流开放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绿色金融	5%	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 环保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服务声誉	6%	在服务过程中的声誉：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权重合计		100%	总得分 (F)

附 录 C
(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

表C.1给出了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的评分表。

表 C.1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 0分 [3年,5年): 70分 [5年,8年): 80分 [8年,10年): 90分 ≥10年: 100分	-
	注册资本	1%	<2000万: 40分 [2000万,5000万): 60分 [5000万,8000万): 70分 [8000万,1亿): 80分 [1亿,2亿): 90分: ≥2亿: 100分	-
	资质背景	1%	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 100分; 属于上述三类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公开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 90分; 属于上述公开上市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80分 属于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第101-500名: 80分 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 60分	-
	税收贡献	1%	应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300万元: 60分, 每增加100万元, 可加10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700万元: 100分 [200万,300万): 50分 <200万: 40分	-
1%		近2年应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 每增加1%, 加2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每降低1%, 扣1分	-	

表 C.1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科技服务 能力 (50%)	业务规模	5%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2亿：60分，每增加0.1亿，加0.5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10亿：100分 [1亿, 2亿)：50分 <1亿：40分	-
	行业地位	5%	行业排名：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服务广度	2%	金融科技应用的范围： 跨省：80分-100分 省内：60分-80分 单一市内：0分-60分	-
		2%	金融科技的场景应用丰富度： 一般：0分-60分 较丰富：60分-80分 丰富：80分-100分	-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每个50分，2个及以上100分，没有不得分	-
	服务企业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数量： 100家：60分，每增加10家，加0.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300家：100分，每降低1家，减0.6分	-
		4%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规模： <20亿：0分 [20亿, 50亿)：60分 [50亿, 100亿)：70分 [100亿, 200亿)：80分 [200亿, 500亿)：90分 ≥500亿：100分	-
	创新产品/ 专利	2%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2%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权、系统专利等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研发支出	4%	近1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分，比重每增加0.5%，得分可相应增加1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比重每减少0.1%，得分可相应减3分，最低0分	-

表 C.1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信息系统	3%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3%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3%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度（数据服务能力、数据安全、灾难恢复能力）：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金融科技赋能	2%	金融科技水平的领先性：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2%	金融科技成果的转化度（落地项目数量）：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2%	金融科技在市场应用的价值度（落地项目规模）：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生态协同	2%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配合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组织架构	4%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分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管理制度	4%	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表 C.1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管理体系 (25%)	管理流程	4%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分-10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分-8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分-60分	-
	风险管理	2%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2%	风险管理弹性、试错容错机制、反欺诈拦截等能力：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从业人员	3%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从业人员数量： <10人：0分 10人-30人：60分 31人-50人：70分 51人-100人：80分 101人-150人：90分 ≥151人：100分	-
		3%	供应链管理相关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3%	对员工的供应链业务及供应链金融相关知识体系培训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社会责任 (20%)	社会责任报告	2%	每年/半年/季度性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00分 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0分
行业活动		2%	近2年组织行业活动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1%	近2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数量： 每家5分，≥20家：100分	-
		1%	近2年参加行业活动或者论坛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生态建设		3%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贡献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表 C.1 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3%	有效推动信用在供应链金融的流转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3%	信息交流开放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服务声誉	5%	在服务过程中的声誉：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权重合计		100%	总得分 (F)	-

附 录 D
(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D.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

表D.1给出了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的评分表。

表 D.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 0分 [3年,5年): 70分 [5年,8年): 80分 [8年,10年): 90分 ≥10年: 100分	-
	注册资本	1%	<5000万: 40分 [5000万,8000万): 60分 [8000万,1亿): 70分 [1亿,3亿): 80分 [3亿,5亿): 90分 ≥5亿: 100分	-
	资质背景	1%	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 100分; 属于上述三类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公开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 90分; 属于上述公开上市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80分 属于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第101-500名: 80分 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 60分	-
	税收贡献	1%	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300万元可得60分,每增加100万元,可加1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700万元: 100分 [200万,300万): 50分 <200万: 40分	-
1%		近2年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每增加1%,加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每降低1%,扣1分	-	

表 D.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服务能力 (45%)	业务规模	6%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2 亿：60 分，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6 亿：100 分，每降低 1000 万，扣减 6 分 ≤1 亿：0 分	-
	行业地位	6%	行业地位： 一般：0 分-60 分 较高：60 分-80 分 高：80 分-100 分	-
	自有或租用仓储面积	3%	10 万平方米以上：100 分 3 万平方米以上：90 分 1 万平方米以上：80 分 3000 平方米以上：70 分 1000 平方米以上：60 分 1000 平方米以下：50 分	-
	服务广度	4%	服务范围： 跨省多园区：80 分-100 分 省内多园区：60 分-80 分 单一园区内：0 分-60 分	-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每个 50 分，≥2 个：100 分，没有不得分	-
	服务企业	5%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数量： 100 家：60 分，每增加 10 家，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300 家：100 分，每降低 1 家，减 0.6 分	-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规模： <30 亿：0 分 [30 亿, 50 亿)：60 分 [50 亿, 80 亿)：70 分 [80 亿, 100 亿)：80 分 [100 亿, 200 亿)：90 分 ≥200 亿：100 分	-
信息系统	2%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 分-60 分 较完善：60 分-80 分 完善：80 分-100 分	-	

表 D.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2%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2%	信息数据安全性： 一般：0分-60分 较安全：60分-80分 安全：80分-100分	-
	创新产品 /专利	1%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1%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权、系统专利等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生态协同	5%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科技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配合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管理体系 (30%)	组织架构	6%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分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管理制度	6%	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管理流程	5%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分-10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分-8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分-60分	-
	风险管理	5%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表 D.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从业人员	3%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供应链金融从业人员数量： <100人：40分 100人-200人：60分 201人-300人：70分 301人-400人：80分 401人-500人：90分 >500人：100分	-
		3%	供应链人员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2%	对员工的供应链业务及供应链金融相关知识体系培训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社会责任 (20%)	社会责任报告	2%	每年/半年/季度性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00分 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0分	-
	行业活动	2%	近2年组织行业活动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1%	近2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数量： 每家5分，≥20家：100分	-
		1%	近2年参加行业活动或者论坛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生态建设	2%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贡献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2%	有效推动信用在供应链金融的流转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2%		信息交流开放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表 D.1 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绿色物流	4%	在新能源车辆采购、仓储、运输、管理制度、流程、架构等方面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的支持力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服务声誉	4%	在服务过程中的声誉：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权重合计		100%	总得分 (F)	-

D.2 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评分表

表D.2给出了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的评分表。

表 D.2 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 0分 [3年, 5年): 70分 [5年, 8年): 80分 [8年, 10年): 90分 ≥10年: 100分	-
	注册资本	1%	<7000万: 40分 [7000万, 1亿): 60分 [1亿, 2亿): 70分 [2亿, 4亿): 80分 [4亿, 6亿): 90分 ≥6亿: 100分	-
	资质背景	1%	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 100分; 属于上述三类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公开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 90分; 属于上述公开上市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80分 属于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0分 属于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第101-500名: 80分 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 60分	-
	税收贡献	1%	应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500万元: 60分, 每增加100万元, 可加10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900万元: 100分 [200万, 500万): 50分 <200万: 40分	-
1%		近2年应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 每增加1%, 加2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每降低1%, 扣1分	-	
服务能力 (45%)	业务规模	6%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亿: 60分, 每增加1000万, 加0.2分, 最高不超过100分; ≥30亿: 100分, 每降低1000万, 扣减1分 ≤4亿: 0分	-

表 D.2 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行业地位	7%	行业地位：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服务广度	6%	服务范围： 跨省：80分-100分 省内：60分-80分 单一市内：0分-60分	-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每个50分，≥2个：100分，没有不得分	-
	服务企业	6%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数量： 100家：60分，每增加10家，加0.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300家：100分，每降低1家，减0.6分	-
		6%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企业规模： <30亿：0分 [30亿,50亿)：60分 [50亿,80亿)：70分 [80亿,100亿)：80分 [100亿,200亿)：90分 ≥200亿：100分	-
	信息系统	2%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2%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创新产品 /专利	1%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1%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权、系统专利等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生态协同	5%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科技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配合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表 D.2 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管理体系 (30%)	组织架构	6%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分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管理制度	6%	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管理流程	5%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分-10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分-8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分-60分	-
	风险管理	5%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从业人员	3%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金融从业人员数量： 50人以下：40分 50人-100人：60分 101人-200人：70分 201人-300人：80分 301人-400人：90分 400人以上：100分	-
			供应链人员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对员工的供应链业务及供应链金融相关知识体系培训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社会责任 (20%)	社会责任报告	2%	每年/半年/季度性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00分 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0分	-
	行业活动	2%	近2年组织行业活动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1%	近2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数量： 每家5分，≥20家：100分	-

表 D.2 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1%	近 2 年参加行业活动或者论坛次数： 每次 50 分，≥2 次：100 分	-
	生态建设	3%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贡献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3%	有效推动信用在供应链金融的流转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2%	信息交流开放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高：60 分-80 分 高：80 分-100 分	-
	服务声誉	6%	在服务过程中的声誉：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权重合计		100%	总得分 (F)	-

D.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评分表

表D.3给出了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的评分表。

表 D.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评分表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基本面 (5%)	成立年限	1%	<3年：0分 [3年,5年)：70分 [5年,8年)：80分 [8年,10年)：90分 ≥10年：100分	-
	注册资本	1%	<3000万：40分 [3000万,5000万)：60分 [5000万,7000万)：70分 [7000万,9000万)：80分 [1亿,2亿)：90分 ≥2亿：100分	-
	资质背景	1%	属于最近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中央企业或者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100分；属于上述三类企业的控股子公司：90分 属于公开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类似板块挂牌、股票代码ST、*ST或者类似ST的除外）：90分；属于上述公开上市企业的控股子公司：80分 属于省、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90分 属于近一年度中国民营企业第101-500名：80分 以上之外的其他类型：60分	-
	税收贡献	1%	应纳税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达到300万元可得60分，每增加100万元，可加1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700万元：100分 [200万,300万)：50分 <200万：40分	-
		1%	近2年应纳税额变动情况： 不变为80分，每增加1%，加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每降低1%，扣1分	-
服务能力 (45%)	业务规模	6%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亿：60分，每增加1000万，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5亿：100分，每降低500万，扣减6分 <5000万：0分	-

表 D.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行业地位	7%	行业地位：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服务广度	6%	服务范围： 跨省：80分-100分 省内：60分-80分 单一市内：0分-60分	-
	服务产品	3%	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的模式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产品数量： 每个50分，≥2个：100分，没有不得分	-
	服务企业	6%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上下游企业数量： 50家：60分，每增加1家，加0.8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100家：100分，每降低1家，减1.2分	-
		6%	近两年服务并产生交易的上下游企业规模： <10亿：0分 [10亿, 20亿)：60分 [20亿, 50亿)：70分 [50亿, 80亿)：80分 [80亿, 150亿)：90分 ≥150亿：100分	-
	信息系统	2%	供应链或者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支持系统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2%	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程度： 一般：0分-60分 较高：60分-80分 高：80分-100分	-
	创新产品 /专利	1%	近两年获得供应链创新产品表彰或者证书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1%	近两年拥有的供应链金融软件著作权、系统专利等数量： 每个20分，≥5个：100分	-
	生态协同	5%	供应链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核心企业、科技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供应链参与方的配合度：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表 D.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管理体系 (30%)	组织架构	6%	专门的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及岗位，部门及人员配置情况： 未配置：0分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管理制度	6%	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制度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管理流程	5%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流程先进：80分-10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较完整，流程较先进：60分-80分 供应链业务管理流程完整程度和先进程度一般：0分-60分	-	
	风险管理	5%	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的完整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整：60分-80分 完整：80分-100分	-	
	从业人员		3%	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相关从业人员数量： 40人以下：40分 40人-80人：60分 81人-100人：70分 101人-150人：80分 151人-300人：90分 300人以上：100分	-
			3%	供应链人员工作经历、人员搭配、素质及能力条件： 一般：0分-60分 较好：60分-80分 好：80分-100分	-
			2%	对员工的供应链业务及供应链金融相关知识体系培训完善情况： 一般：0分-60分 较完善：60分-80分 完善：80分-100分	-
社会责任 (20%)	社会责任报告	2%	每年/半年/季度性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00分 不发布社会责任报告：0分	-	
	行业活动	2%	近2年组织行业活动次数： 每次50分，≥2次：100分	-	
		1%	近2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数量： 每家5分，≥20家：100分	-	

表 D.3 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权重 (C)	评分说明 (D)	得分 (E)
		1%	近 2 年参加行业活动或者论坛次数： 每次 50 分，≥2 次：100 分	-
	生态建设	3%	对供应链生态建设贡献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3%	有效推动信用在供应链金融的流转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2%	信息交流开放度： 一般：0 分-60 分 较高：60 分-80 分 高：80 分-100 分	-
	服务声誉	6%	在服务过程中的声誉： 一般：0 分-60 分 较好：60 分-80 分 好：80 分-100 分	-
权重合计		100%	总得分 (F)	-

附 录 E
(规范性)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表E.1给出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表 E.1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评价对象名称			
评价日期		得分	
建议与改进项			
评审专家组签字			

参 考 文 献

[1] T/CFLP 0020—2019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及评估指标

[2]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银发[2020]226号. 2020年

[3]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 深府金发[2019]7号. 2019年

[4]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深圳市银行业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深金监规[2021]3号. 2021年

[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深龙华府规[2021]6号. 2021年

[6]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开展本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沪商市场[2019]206号. 2019年

[7] 国家统计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统字[2017]213号. 2017年
